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德馨

0000000000000000
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
度偵字第38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傅德馨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下午1時43
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內結帳櫃
臺前，意圖性騷擾，趁告訴人即偵查中代號AW000-H113977
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未防備且不及抗拒
之際，伸右手拍觸A女之臀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施以性騷擾行
為1次，因認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
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
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此有被告
之除戶謄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個人戶
籍資料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5至19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5
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